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的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5、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蔡方伟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702人，代表股份118,40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735,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0人，代表股份9,66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1人，代表股份9,66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0人，代表股份9,66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1%。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 年度利润	总表决 情况	117,23 0,647	99.0107%	1,067,1 70	0.9013%	104,21 6	0.0880%	0	通过

	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497,164	87.8846%	1,067,170	11.0375%	104,216	1.0779%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6,218,247	98.1556%	2,037,370	1.7207%	146,416	0.123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84,764	77.4135%	2,037,370	21.0721%	146,416	1.5144%	0	
3	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6,995,964	72.3579%	2,561,370	26.4918%	111,216	1.1503%	108,733,48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95,964	72.3579%	2,561,370	26.4918%	111,216	1.1503%	0	

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等。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宝武控制，已对议案3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08,733,483股股份不计入议案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鹏康、陈鑫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